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72-2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环保”）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

4、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5、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6.1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89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6.1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89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6.1 元/股调整为 6.06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派息情况下，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实施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2,973,182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775,938股后股本299,197,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67,889.76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2,973,182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67,889.7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

3、根据上述派息情况和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1-0.04=6.06 \text{ 元/股}$$

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6.0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于进进

祝 悦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